

证券代码：872199

证券简称：宇洪科技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广州宇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 月 15 日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1 号 402 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广州宇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75 元/股，拟发行总额不超过 3,168,000 股（含 3,168,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880,000.00 元（含 11,880,0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采取非公开定向发行方式，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为丁玉梅、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2 名投资者均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对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有助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实现。

(二)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第六条注册资本和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股票总数相关内容。

(三) 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需要，同意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丁玉梅、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孝彪、李莉与本次发行对象之一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广州宇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

上述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股票发行方案》。

(四)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

案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需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反馈；（2）本次股票发行工作上级主管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3）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4）公司章程变更；（5）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6）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聘请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7）因股票发行备案审查反馈要求，修改或删除《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条款；（8）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五）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监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拟对本次募集资金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六）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广州宇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8-036）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如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

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凭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19年1月15日 8:00-10:00

(三) 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1号402室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卓周旺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1号402室 联系电话: 020-82160887 传真:020-82161098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宇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州宇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